**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107年8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3、6條)

1. 依據「國立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並訂定「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章程」）。
2. 本會之職責在於訂定全院性之課程規劃準則，審議院及系、所所規劃之課程，並協調全院性有關課程之事宜。凡系、所課程規劃案，需經由系、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本會審議。
3. 本院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(主任委員兼召集人)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、班)主管、各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各推派一人，學生代表由本院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各推選一人，共同組成之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列席。
4. 各學系、所得分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辦法由各系、所另訂之。
5. 本會各委員任期二年，學生代表任期一年，連選得連任一次。
6.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及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為之。
7. 本會每學年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8.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